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310號 委員提案第21637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鑑於現行海岸管理法，政府為保障公共通行與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限定不得為獨占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然該法通過後，所謂獨占使用仍無法確定義，造成主管機關恐擴大獨占使用之解釋，並造成民眾困擾，參考當初立法原意，故爰擬「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訂為「不得以設置人為措施作獨占性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確保我國自然海岸不受損害，以維持天然環境與保護、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104 年完成海岸管理法之立法工作。
- 二、當時修法於黨團協商階段，因部分旅館、飯店將公有自然沙灘以圍籬方式做為飯店自用，嚴重影響公眾使用權益，因此做出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之共識，除非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因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可以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探究修法歷程，即可知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是不允許施作獨占性使用設施。然如今主管機關仍無法明確定義獨占使用，並恐擴大解釋，造成民眾之困擾，更有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之虞，使得海岸管理與使用反而違背當初立法之意旨。
- 四、為使得海岸管理能依當初立法意旨施行，以保護、復育海岸資源與推動整合管理得以順利推行。爰修訂「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為「不得以設置人為措施作獨占性使用」，以臻法令之完備。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楊鎮浯 吳志揚 張麗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麗蟬	蔣乃辛	柯志恩	許毓仁	陳宜民
李彥秀	林德福	徐榛蔚	王惠美	徐志榮
黃昭順				

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以設置人為設施作獨占性使用。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u>不在此限</u>；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104 年完成海岸管理法之立法工作，當時修法於黨團協商階段，因部分旅館、飯店將公有自然沙灘以圍籬方式做為飯店自用，嚴重影響公眾使用權益，因此做出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之共識，除非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因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可以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二、探究修法歷程，即可知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是不允許施作圍籬等人為設施作獨占性使用，故獨占性使用系完全使公眾無法進出或使用之情形。然如今主管機關仍無法明確定義獨占使用，並恐擴大解釋成全面禁止設置人為設施，造成民眾無所適從之困擾，更有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之虞，使得海岸管理與使用反而違背當初立法之意旨。</p> <p>三、為使得海岸管理能依當初立法意旨施行，以保護、復育海岸資源與推動整合管理得以順利推行。爰修訂「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為「不得以設置人為措施作獨占性使用」，以臻法令之完備。</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